

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存货安全保证义务保险条款

注册号：C00009630622025112603733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各类企业财产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使用。主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。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与主险合同的内容有冲突的，以本附加合同为准。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即行终止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存货（包括：包装物、成品、半成品、原材料等）必须放置于 0.3 米地台板上，与墙壁间距至少 1 米，否则，对发生水灾事故时因未按要求放置造成最底一层（整件或有包装）的流动资产或底层 0.3 米以内的（散货）流动资产的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。

存货堆放高度至少距离屋顶 1.5 米，否则因电线短路引起的火灾事故不属保险责任。